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琦元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2604號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4「112年12月30日9時3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30日9時3分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附表一編號4「112年12月30日9時3分許」之記載，有誤載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為「111年12月30日9時3分許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